

江西银行【优盛理财】【小幸福】现金管理类

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1904】江银优盛理财现金管理净值理财（补）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9年11月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地址：南昌市叠山路468号招商银行

负责人：陈磊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19年5月签订了《江西银行【优盛理财】【小幸福】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201904】江银优盛理财现金管理净值理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相关事项的变更及补充达成如下一致并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遵照执行。

1、原合同第五条(三)中约定：七日年化收益率(%)=[ $(\sum R_i/7) \times 365/10000$ ]  
 $\times 100\%$ ，现改为：七日年化收益率(%)=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

2、甲方在产品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应通过深圳通向乙方传输份额登记数据，或发送盖有预留印鉴的理财产品运作通知（见附件一），作为当日产品申购及赎回的确认凭证，由乙方对当日的申赎金额划款进行复核。

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合同表述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之事项，则依照原合同的条款执行。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随原合同终止而终止。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西银行【优盛理财】【小幸福】现金管理类系列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 理财产品运作通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银行优盛理财小幸福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人民币【   】（小写：¥   元）已经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

至此，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约定的理财产品生效条件已满足，本期优盛理财小幸福产品资金于【   年   月   日】生效。

本期赎回份额【   】，赎回金额【   】（¥   元）。

本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约定，审慎处理本理财产品的各项事务。

特此通知。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